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成立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3 日）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；
- （5）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；
- （6）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,828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,77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,683 万元；
- （7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、金融业、建筑业、卫生和社会工作业、综合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7,656 万元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 家。

#### 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的审计机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## 二、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